

证券代码：000088

证券简称：盐田港

公告编号：2024-56

## 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

### 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# 一、特别提示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形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情况。

#### 二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会议地点：深圳市盐田区深盐路1289号海港大厦一楼会议室。
- 2、股东大会的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- 3、现场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李雨田女士。
- 4、会议的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- 5、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：
  - （1）现场会议：2024年12月9日下午14:50。
  - （2）网络投票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2月9日（星期一）9:15—9:25,9:30—11:30和13:00—15:00；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4年12月9日（星期一）9:15—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- 6、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### 1、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380 人，代表股份 3,826,464,082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73.5932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4 人，代表股份 3,554,399,836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8.3606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376 人，代表股份 272,064,246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2325%。

### 2、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378 人，代表股份 272,064,446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2325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2 人，代表股份 2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376 人，代表股份 272,064,246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2325%。

（中小投资者指除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。）

3、公司董事、监事出席了会议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

4、上海市锦天城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，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

## 三、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审议并通过以下提案。具体表决情况如下：

#### **关于聘任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提案**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,822,697,67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016%；反对 3,594,58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939%；弃权 171,824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45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68,298,03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6156%；反对 3,594,58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3212%；弃权 171,824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32%。

本提案属于以普通决议通过的议案，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/2 以上同意通过。

#### **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**

律师事务所名称：上海市锦天城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

律师姓名：黄圆丽、李晓娜

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的程序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等事宜，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## 五、备查文件

(一)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；

(二) 法律意见书；

(三) 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12月10日